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技術手冊

壹、橄欖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橄欖球總會 (WR)

會長：Bernard Lapasset

執行長：Brett Gosper

電話：+353 1 2409 200

傳真：+353-1 2409 200

會址：World Rugby House, 8-10 Pembroke Street Lower Dublin 2, Ireland

二、亞洲橄欖球總會 (ARFU)

主席：Koji Tokumasu

秘書長：Qais Al Dhalai

電話：+852 9748 4569

傳真：+852 2576 7237

會址：Room 2001A,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三、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CTRFU)

理事長：李宏信

秘書長：蘇福仁

電話：(02)8772-2159

傳真：(02)8772-2171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號7樓 712 室

E-mail：rocrugby@ms3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3日(星期一)，共計3日。

三、比賽場地：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 7 人制。

預訂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12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組隊參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WR橄欖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參賽 5 隊，單循環決賽。

2、參賽 6 ~ 8 隊，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 一~四

名，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

3、參賽 9 ~ 11 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 ~ 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 ~ 六名。

10 ~ 11 隊參賽，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七 ~ 八名。

4、參賽 12 ~ 16 隊，分四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四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五~八名。

5、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7 分鐘（實際比賽時間），中場休息 2 分鐘。
冠、亞軍決賽上、下半場各 7 分鐘（實際比賽時間），中場休息 2 分鐘。

（三）循環賽計分方法

1、每勝 1 場得積分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0 分。

2、中途退出比賽，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3、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1)兩隊積分相同，以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

(2)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3)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數多者為勝。

(4)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

(5)以抽籤決定勝負，該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四）淘汰賽、交叉決賽終場賽和時，延長比賽，上、下半場各 5 分鐘（實際比賽時間），採驟死賽，以先得分者即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

（五）比賽規定

1、種子隊：以承辦單位、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承辦單位或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未報名參賽，依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遞補，若分 3 組以上，除上列單位另依 104 年全國運動會名次依序增列抽排。

2、比賽日程抽籤後，不得請求更改。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3、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橄欖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橄欖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負責橄欖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

薦，經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整，在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資管4樓會議室（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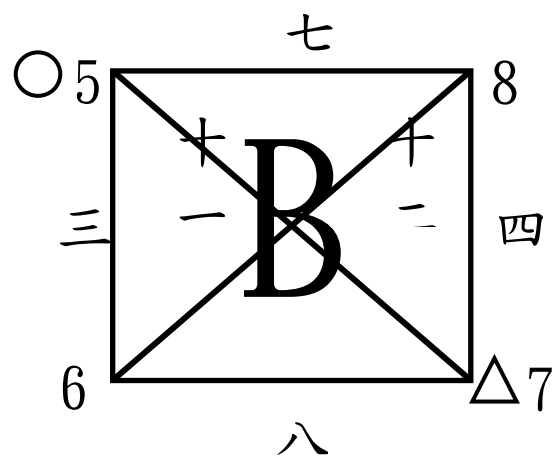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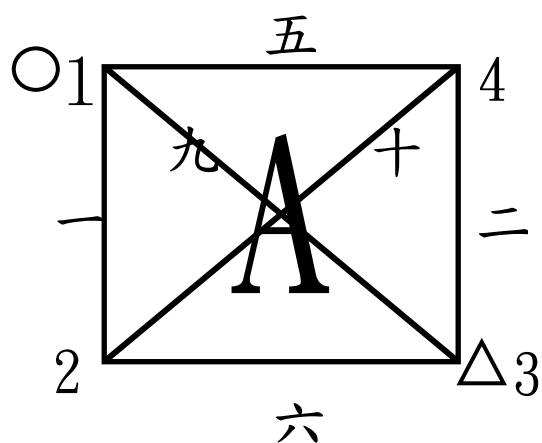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資管4樓會議室（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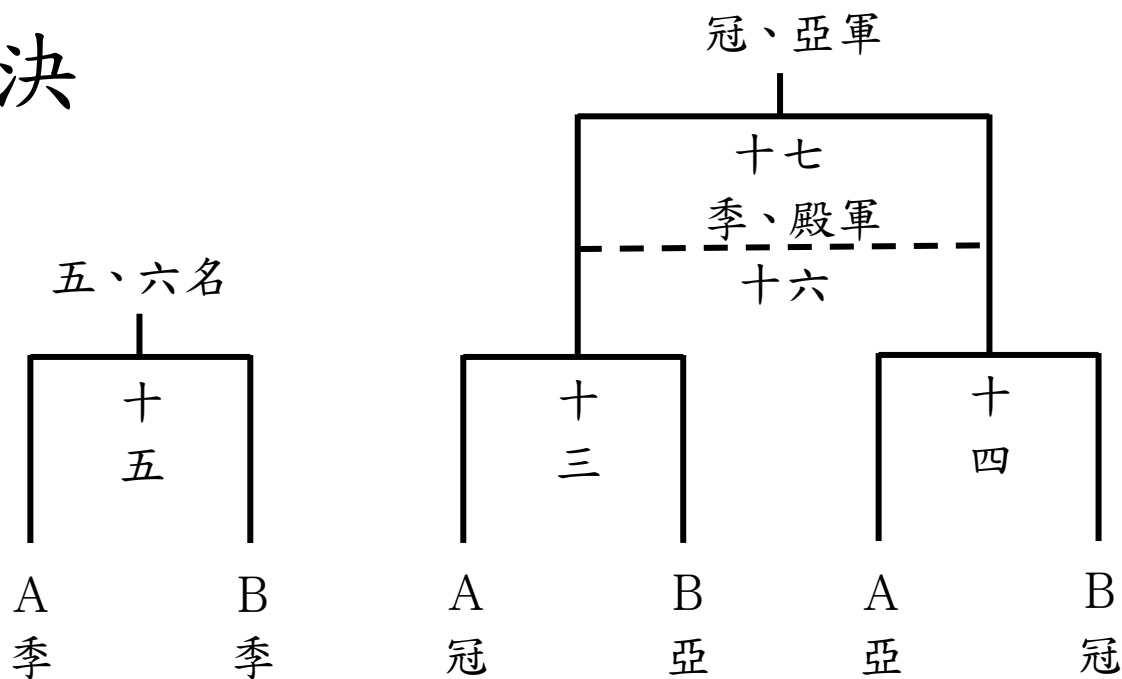
預

○—種子
104 年冠軍 主辦單位
(抽籤決定 1, 5 位置)

△—104 亞軍、季軍
○冠軍 VS 季軍(同組)
○主辦單位 VS 亞軍(同組)



決



賽程總表

10/21(六)	10/22(日)	10/23(一)
技術：1300 裁判：1400	五. 預 A 1000 4 VS 1 六. 預 A 1020 2 VS 3 七. 預 B 1040 8 VS 5 八. 預 B 1100 6 VS 7	十三. 準決 1000 十四. 準決 1020
一. 預 A 1500 1 VS 2 二. 預 A 1520 3 VS 4 三. 預 B 1540 5 VS 6 四. 預 B 1600 7 VS 8	九. 預 A 1500 十. 預 A 1520 十一. 預 B 1540 十二. 預 B 1600	十五. 決 1500 十六. 決 1520 十七. 決 1540